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嘉蘭4鄰16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楊昭恩
電話：089-751131
電子信箱：jfng7443@ttjfng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清字第1140007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峰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 (376546500A_11400070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9016號暨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5日環稽字第1140013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鄉鎮公所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含附件)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30 10:58:13

114/04/30
1140012143